

第二次征求意见统计表

序号	部门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采纳修订后内容或未采纳原因
1	商务和文化旅游局	建议将第十条“督促本行业高层民用建筑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修改为：“督促本行业高层民用建筑使用单位严格执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落实行业安全监督责任。”	否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71号）内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督促本行业、本系统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
2	经济发展局	根据《居民住宅小区电力配置规范》及GB50054有关要求，“一类高层住宅应采用双电源供电，二类高层住宅宜采用双回路供电”。建议在“第八条城乡建设和交通主管部门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中增加：负责指导施工图审	否	原文“负责指导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标准规范对高层民用建筑进行安全性审查”已包含“对电源配置方式进行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未提供明确依据规定城乡建设和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已

		查机构按照标准对高层民用建筑电源配置方式进行审查,督促有关单位对已建成高层民用建筑按照标准进行电源配置方式提升改造。		建成高层民用建筑按照标准进行电源配置方式提升改造。
3	中川园区管理委员会	无意见		
4	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5	教育体育局	无意见		
6	农林水务局	无意见		
7	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8	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意见		
9	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